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“建筑业”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汉滨区五里镇牛山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（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2025 年汉滨区五里镇牛山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(一期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鑫悦铭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9.4322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5.0708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2025 年汉滨区五里镇牛山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(一期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鑫悦铭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9.4322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5.0708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鑫悦铭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5 月 2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 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

4、中标（成交）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（成交）公告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，所属行业类别 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